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3)條中，廢除新的第2A(a)(i)條而代以 —
 - “(i) 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或”；
- (b) 在第2(3)條中，在新的第2A(b)條中，廢除“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而代以“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
- (c) 在第3(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specified date”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eneral”而代以“public”。